



# Q/TDC

## 三维认证（江苏）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TDC 005-2025 / CTS 005-2025

### 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 要求

Green Environmental Factory Management System--Requirements

2025-07-20 发布

2025-07-20 实施

三维认证（江苏）有限公司发布



## 目录

|                     |    |
|---------------------|----|
| 1 范围                | 4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4  |
| 3 术语和定义             | 4  |
| 4 组织所处的环境           | 4  |
| 4.1 理解组织及其所处的环境     | 4  |
| 4.2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 4  |
| 4.3 确定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的范围 | 5  |
| 4.4 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      | 5  |
| 5 领导作用              | 5  |
| 5.1 领导作用和承诺         | 5  |
| 5.2 绿色环保企业管理方针      | 6  |
| 5.3 组织的角色、职责和权限     | 6  |
| 6 策划                | 6  |
| 6.1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      | 6  |
| 6.2 绿色环保企业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 | 7  |
| 7 支持                | 8  |
| 7.1 资源              | 8  |
| 7.2 能力              | 8  |
| 7.3 意识              | 8  |
| 7.4 沟通              | 9  |
| 7.5 文件化信息           | 9  |
| 8 运行                | 10 |
| 8.1 运行策划和控制         | 10 |
| 8.2 应急准备和响应         | 10 |
| 8.3 生产和服务           | 11 |
| 8.4 供应链             | 11 |
| 9 绩效评价              | 11 |
| 9.1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     | 11 |
| 9.2 内部审核            | 11 |
| 9.3 管理评审            | 12 |
| 10 改进               | 13 |
| 10.1 不符合和纠正措施       | 13 |
| 10.2 持续改进           | 13 |



## 前 言

本标准的制定贯彻了 GB/T 1.1-2020 的要求，并引用了有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团体标准。

本标准由三维认证（江苏）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孙志文、刘宇翔。

本标准于 2025 年 7 月首次发布。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2025年08月06日 16点20分

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公开  
2025年08月06日 16点20分



# 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 要求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的通用原则和要求，为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规范提供指南。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001 《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

GB/T 2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DB44031/T 146-2021 《绿色环保企业评价规范》

GB/T 36132-2018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

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

## 3 术语和定义

本标准除引用 GB/T 19001、GB/T 24001 术语外，采用下列定义：

### 3.1

**绿色环保企业 Green Environmental Factory**

指实现了用地集约化、原料无害化、生产洁净化、废物资源化、能源低碳化的企业。

### 3.2

**相关方 Interested party**

可影响绿色环保企业的决策或活动，受绿色环保企业的决策或活动所影响、或自认为受绿色环保企业的决策或活动影响的个人或组织。

## 4 组织所处的环境

### 4.1 理解组织及其所处的环境

组织应确定与其宗旨相关并影响其实现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能力的外部 and 内部因素。在考虑内外部因素时应明确：

- 对组织的影响、组织履行绿色环保义务的情况；
- 影响相关方或受相关方影响的事项。

### 4.2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

组织应确定：

- 与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
- 相关方的有关要求，包括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并应考虑将这些要求纳入到组织的合规要求中；

c) 组织需通过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落实相关方需求和期望。

### 4.3 确定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的范围

组织应确定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的边界和适用性，以确定其范围。在确定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范围时，组织应考虑：

- a) 4.1 所提及的外部 and 内部因素；
- b) 4.2 所提及的要求；
- c) 活动、产品和服务；
- d) 实施控制与施加影响的权限和能力。

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的范围应作为文件化信息予以保持。

### 4.4 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

组织应根据本标准的要求，建立、实施、保持并持续改进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包括所需的过程及其相互作用，并持续改进绿色环保企业绩效。

注：不同组织所需的过程可能不同，取决于：

- 组织的规模和活动、过程、产品和服务的类型；
- 过程及其相互作用的复杂程度；
- 人员的能力。

## 5 领导作用

### 5.1 领导作用和承诺

在持续改进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有效性方面，最高管理者应通过以下方面证实其领导作用和承诺：

- a) 确保建立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的范围；
- b) 确保建立绿色环保企业方针和绿色环保企业目标，并确保其与组织的战略方向及所处的环境相一致；
- c) 确保将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要求融入组织的业务过程；
- d) 确保措施计划得以批准和实施；
- e) 确保提供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所需的资源；
- f) 就有效绿色环保企业管理的重要性和符合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要求的重要性进行沟通；
- g) 确保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实现其预期结果；
- h) 促进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的持续改进；
- i) 指导并支持员工为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做出贡献；
- j) 支持其他相关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证实其领导作用；
- k) 确保建立和实施过程，以识别和应对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范围内影响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的变化。
- l) 在组织内建立、引导和促进支持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文化；

- m) 保护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不因报告事件、不良影响因素、风险和机遇而遭受报复；
- n) 确保组织建立和实施利益相关方的协商和参与的过程。

## 5.2 绿色环保企业管理方针

最高管理者应制定绿色环保企业管理方针，绿色环保企业管理方针应：

- a) 适合于组织的宗旨；
- b) 为设定绿色环保企业目标提供框架；
- c) 包括满足适用的绿色环保等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的承诺；
- d) 包括持续改进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改进绿色环保企业绩效，实现最终绿色环保企业目标的承诺；
- e) 支持影响绿色环保企业绩效的产品和服务的采购；
- f) 支持考虑绿色环保企业绩效改进的设计活动。

绿色环保企业管理方针应：

- 是可获取的文件化信息；
- 在组织内得到沟通；
- 在适宜时可为相关方获取；
- 定期评审，必要时更新。

## 5.3 组织的角色、职责和权限

最高管理者应确保在组织内分配并沟通相关角色的职责和权限。

最高管理者应向绿色环保企业管理团队分配职责和权限，以：

- a) 确保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
- b) 确保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符合本标准的要求；
- c) 实施措施计划以持续改进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
- d) 按规定的间隔向最高管理者报告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的绩效的改进；
- e) 建立所需的准则和方法，以确保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和控制。

## 6 策划

### 6.1 应对风险和机遇的措施

#### 6.1.1 总则

策划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时，组织应考虑 4.1 提及的因素和 4.2 提及的要求，并对影响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的活动和过程进行评审。策划应与绿色环保企业方针保持一致，并应采取能够实现绿色环保企业绩效持续改进的措施。组织应确定需要应对的风险和机遇，以：

- 保证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能够实现其预期结果；
- 预防或减少不期望的影响；
- 实现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和绿色环保企业绩效的持续改进。

#### 6.1.2 绿色环保企业因素



组织应在所界定的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范围内，确定其活动、产品和服务中能够控制和能够施加影响的绿色环保企业因素及其相关的影响。

确定绿色环保企业因素时，组织必须考虑：

- a) 变更，包括已纳入计划的或新的开发，以及新的或修改的活动、产品和服务；
- b) 异常状况和可合理预见的紧急情况；
- c) 法律法规要求和其他要求；
- d) 潜在的紧急情况；
- f) 利益相关方；
- g) 组织、运行、过程和活动以及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的实际或建议的变更。

组织应运用所建立的准则，确定那些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环境影响的绿色环保企业因素，即重要绿色环保企业因素。适当时，组织应在其各层次和职能间沟通其重要绿色环保企业因素。

组织应保持以下内容的文件化信息：

- 绿色环保企业因素及相关环境影响；
- 用于确定其重要绿色环保企业因素的准则；
- 重要绿色环保企业因素。

注：重要绿色环保企业因素可能导致与不利环境影响（威胁）或有益环境影响（机会）有关的风险和机遇。

### 6.1.3 合规义务

组织应：

- a) 确定并获取与其绿色环保企业因素有关的合规义务；
- b) 确定如何将这此合规义务应用于组织；
- c) 在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其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时必须考虑这些合规义务。组织应保持其合规义务的文件化信息。

注：合规义务可能会给组织带来风险和机遇。

### 6.1.4 措施的策划

组织应策划：

- a) 采取措施管理其：
  - 1) 重要绿色环保企业因素；
  - 2) 合规义务；
  - 3) 6.1.1 所识别的风险和机遇。
- b) 如何：
  - 1) 在其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过程中或其他业务过程中融入并实施这些措施；
  - 2) 评价这些措施的有效性。

## 6.2 绿色环保企业目标及其实现的策划

### 6.2.1 绿色环保企业目标



组织应针对其相关职能和层次建立目标。此时必须考虑组织的重要绿色环保企业因素及相关的合规义务，并考虑其风险和机遇。

组织应：

- a) 与绿色环保企业方针一致；
- b) 可度量(可行时)并得到监视；
- c) 予以沟通；
- d) 适当时予以更新。

组织应保留绿色环保企业目标的文件化信息。

6.2.2 策划如何实现其目标和绿色环保企业指标时，组织应建立和保持措施计划，内容包括：

- 要做什么；
- 需要什么资源；
- 由谁负责；
- 何时完成；
- 如何评价结果。

## 7 支持

### 7.1 资源

组织应确定并提供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所需的资源，包括：

- a) 与绿色环保企业目标相关的人员的能力和意识要求；
- b) 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包括与产品生产/服务相关的设施或设备、信息化系统等（如符合节能环保的生产设备、照明设备、空调设备、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设施设备、三废处理设施设备和其他生产辅助设备）；
- c) 提供必要的监视和测量设备（如管理能源、水以及其他资源的计量器具和装置）；
- d) 确定如何获取必要的知识及知识的更新，包括先进的技术的方法学；
- e) 与相关方建立沟通渠道。

### 7.2 能力


组织应：

- a) 确定在其控制下工作、对绿色环保企业目标具有影响的人员所需的能力；
- b) 基于适当的教育、培训、技能或经历，确保这些人员是能胜任的；
- c) 适用时，采取措施以获得所需的能力，并评价所采取措施的有效性；
- d) 保留适当的文件化信息作为能力的证据。

注：适用的措施可能包括，例如：向现有员工提供培训、指导，或重新分配工作；或聘用、雇佣能胜任的人员。

### 7.3 意识

在组织控制下工作的人员应意识到：

- 
- a) 符合绿色环保企业方针的重要性；
  - b) 符合绿色环保企业目标、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要求的重要性；
  - c) 其职责、权限及活动对于组织绿色环保企业目标实现的影响；
  - d) 其对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有效性的贡献，例如控制重要绿色环保企业因素的方法；
  - e) 不符合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要求所产生的影响，例如未履行合规义务的后果。

#### 7.4 沟通

组织应确定与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相关的内部和外部沟通所需的过程，包括：

- a) 沟通什么；
- b) 何时沟通；
- c) 与谁沟通；
- d) 如何沟通。

在考虑沟通需求时，组织必须考虑各种差异。

在建立沟通过程中，组织应确保外部利益相关方的观点被考虑。

组织应对内部和外部的沟通做出响应，适当时，组织应保留文件化信息作为其沟通的证据。

#### 7.5 文件化信息

##### 7.5.1 总则

组织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应包括：

- a) 本标准要求的文件化信息；
- b) 组织为确保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有效性和证实绿色环保企业绩效改进所必需的文件化信息。

注：不同组织的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文件化信息的复杂程度可能不同，取决于：

- 组织的规模及其活动、过程、产品和服务的类型；
- 过程的复杂程度及其相互作用；
- 人员的能力。

##### 7.5.2 创建和更新

创建和更新文件化信息时，组织应确保适当的：

- a) 标识和说明(例如：标题、日期、作者或编号)；
- b) 形式(例如：语言文字、软件版本、图表)和载体(例如：纸质的、电子的)；
- c) 评审和批准，以确保适宜性和充分性。

##### 7.5.3 文件化信息的控制

组织应控制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及本标准要求的文件化信息，以确保其：

- a) 在需要的场所和时间，均可获得并适用；
- b) 得到充分的保护(例如：防止失密、不当使用或完整性受损)。

为了控制文件化信息，适用时，组织应实施以下活动：

- 分发、访问、检索和使用；
- 存储和保护，包括保持易读性；

——变更的控制(例如: 版本控制);

——保留和处置。

组织应识别其确定的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策划和运行所需的来自外部的文件化信息, 适当时, 应予以控制。

## 8 运行

### 8.1 运行策划和控制

组织应建立、实施、控制并保持满足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要求以及实施 6.1 和 6.2 所识别的措施所需的过程, 通过:

——建立过程的运行准则;

——按照运行准则实施过程控制。

注: 控制可按层级(例如: 消除、替代、管理)实施, 并可单独使用或结合使用。

组织应对计划内的变更进行控制, 并对非预期变更的后果予以评审, 必要时, 应采取措施降低任何不利影响。

组织应确保对外包过程实施控制或施加影响, 应在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内规定对这些过程实施控制或施加影响的类型与程度。

组织应:

a) 适当时, 制定控制措施, 确保在产品或服务的设计和开发过程中, 落实其绿色环保企业管理要求, 此时应考虑生命周期的每一阶段;

b) 适当时, 确定产品和服务采购的环境要求(满足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温室气体排放管理等要求);

c) 与外部供方(包括合同方)沟通组织的相关环境要求;

d) 考虑提供与其产品和服务的运输或交付、使用、寿命结束后处理和最终处置相关的潜在重大环境影响的信息的需求。

组织应保持必要程度的文件化信息, 以确信过程已按策划得到实施。

### 8.2 应急准备和响应

组织应建立、实施并保持对 6.1.1 中识别的潜在紧急情况进行应急准备并做出响应所需的过程。

组织应:

a) 通过策划的措施做好响应紧急情况的准备, 以预防或减轻它所带来的不利环境影响;

b) 对实际发生的紧急情况做出响应;

c) 根据紧急情况和潜在环境影响的程度, 采取相适应的措施以预防或减轻紧急情况带来的后果;

d) 可行时, 定期试验所策划的响应措施(如环境应急演练等);

e) 定期评审并修订过程和策划的响应措施, 特别是发生紧急情况后进行试验后;

f) 适当时, 向有关的相关方, 包括在组织控制下工作的人员提供与应急准备和响应相关的信息和培训。



组织应保持必要程度的文件化信息，以确信过程能按策划得到实施。

### 8.3 生产和服务

#### 8.3.1 设计

本标准适用于组织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范围内的技术或工艺流程符合生态设计理念。

#### 8.3.2 回收利用

本标准适用于符合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范围内符合绿色环保企业理念的产品回收利用和回收利用率。

### 8.4 供应链

组织应满足以下要求：

——综合考虑环境、质量、服务、成本等因素，建立绿色供应商评选制度，定期对供应商开展绿色绩效考核；

——开展绿色研发、绿色供应商管理、绿色物流、绿色回收。

## 9 绩效评价

### 9.1 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

#### 9.1.1 总则

组织应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其绿色环保企业绩效（包括水耗、能耗、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污染物和温室气体排放）：

- 需要监视和测量的内容；
- 适用时的监视、测量、分析与评价的方法，以确保有效的结果；
- 组织评价其环境绩效所依据的准则和适当的参数；
- 何时应实施监视和测量；
- 何时应分析和评价监视和测量的结果。

适当时，组织应确保使用和维护经校准或验证的监视和测量设备。

组织应评价其环境绩效和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组织应按其合规义务的要求及其建立的信息交流过程，就有关环境绩效的信息进行内部和外部信息交流。

组织应保留适当的文件化信息，作为监视、测量、分析和评价结果的证据。

#### 9.1.2 与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合规性的评价

组织应建立、实施并保持评价其合规义务履行状况所需的过程。组织应：

- 确定实施合规性评价的频次和方法；
- 评价合规性，必要时采取措施；
- 保持其合规状况的知识和对其合规状况的理解。
- 组织应保留文件化信息，作为合规性评价结果的证据。

### 9.2 内部审核



### 9.2.1 总则

组织应按计划的时间间隔实施内部审核，通过提供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下列信息，以评价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 a) 是否改进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
- b) 是否符合：
  - 组织自身对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的要求；
  - 本标准的要求。
- c) 是否得到了有效实施和保持。

### 9.2.2 内部审核方案

组织应：

- a) 策划、建立、实施和保持一个或多个审核方案，包括频次、方法、职责、策划要求和报告。该审核方案必须考虑到相关过程的重要性和以往审核的结果；
- b) 确定每次审核的审核准则和范围；
- c) 选择审核员并实施审核，确保审核过程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 d) 确保向相关管理者报告审核结果；
- e) 根据 10.1 和 10.2，采取适当的措施；
- f) 保留文件化信息，作为实施审核方案以及审核结果的证据。

## 9.3 管理评审

9.3.1 最高管理者应按照计划的时间间隔对组织的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进行评审，以确保其持续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并与组织的战略方向保持一致。

9.3.2 管理评审应包括对下列事项的考虑：

- a) 以往管理评审所采取措施的状况。
- b) 以下方面的变化：
  - 与组织相关的内外部因素；
  - 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包括合规性要求；
  - 识别的风险和机遇及其应对措施。
- c) 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有效性方面的信息，包括：
  - 基于监视和测量的结果的绿色环保企业绩效及其改进；
  - 绿色环保企业目标的实现程度；
  - 不符合和纠正措施；
  - 合规性评价结果；
  - 审核结果。
- d) 资源的充分性；
- e) 来自相关方的有关信息交流，包括反馈意见；
- f) 持续改进的机会。



### 9.3.3 管理评审的输出应包括：

- a) 对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的持续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的结论；
- b) 与持续改进机会相关的决策，包括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与业务过程相融合的改进机会；
- c) 与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变更的任何需求相关的决策，包括资源分配、绿色环保企业方针的调整、绿色环保企业基准的调整、绿色环保企业目标的调整；
- d) 绿色环保企业目标未实现时需采取的措施；
- e) 任何与组织战略方向相关的结论。

组织应保留文件化信息，作为管理评审结果的证据。

## 10 改进

### 10.1 不符合和纠正措施

发现不符合时，组织应：

- a) 对不符合做出响应，适用时：
  - 1) 采取措施控制并纠正不符合；
  - 2) 处理后果。
- b) 通过以下活动评价消除不符合原因的措施需求，以防止不符合再次发生或在其他地方发生：
  - 1) 评审不符合；
  - 2) 确定不符合的原因；
  - 3) 确定是否存在或可能发生类似的不符合。
- c) 实施任何所需的措施；
- d) 评审所采取的任何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 e) 必要时，对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进行变更。

纠正措施应与所发生的不符合的影响相适应。

组织应保留以下文件化信息：

- 不符合的性质和所采取的任何后续措施；
- 任何纠正措施的结果。

### 10.2 持续改进

组织应通过下列方式持续改进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 a) 提升绿色环保企业绩效；
- b) 促进支持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的文化；
- c) 促进利益相关方参与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持续改进措施的实施；
- d) 促进相关管理体系和业务过程支持和参与绿色环保企业管理体系持续改进措施的实施；
- e) 将有关持续改进的结果与利益相关方及其代表（若有）进行沟通；
- f) 保持和保留文件化信息作为持续改进的证据。